



二、关于做好 2026 年徐州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徐教〔2026〕9 号

各区教育（科教）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徐州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徐教〔2026〕8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徐州市区（不含铜山区、贾汪区，下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要求

市区所有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和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意向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应办理报名手续，高中阶段学校在籍生不得报名。

在市区初中学校就读、有市区学籍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子女，与具有市区户籍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往届生不能报考四星级高中。

二、普通高中指标生

徐州市第一中学、徐州市第二中学、徐州市第三中学、徐州高级中学、徐州市第五中学、徐州市第三十五中学、徐州市第三十六中学、徐州市第三十七中学、徐州市侯集高级中学、徐州中学、徐州市九里中学、徐州开发区高级中学、矿大实验学校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包括统招生计划、指标生计划和特长生计划（不含未下达特长生计划的学校）。指标生计划占本校招生总计划的 70%。

普通高中的指标生计划根据各初中学校有指标生资格人数分配到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初中和城市薄弱初中倾斜。初中入学时根据个人志愿且按照规范程序录取后主动放弃录取资格和在初始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不满三年的学生，中考时不享受指标生待遇。

各初中学校将本校享受指标生待遇的考生名单于 6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在学校公示一周后，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处。对已录取的不符合指标生录取资格的考生，经查实，取消其指标生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志愿填报

（一）志愿填报项目设置

第一批次：四星级高中及经批准在四星级高中批次招生的普通高中、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专业、



高职—本科“5+2”分段培养专业、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

第1小批：四星级高中等学校的特长生，可填报1个志愿；

第2小批：四星级高中及经批准在四星级高中批次招生的普通高中，可填报3个志愿，A志愿同时作为考生的指标生志愿；

第3小批：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专业和高职—本科“5+2”分段培养专业，可填报3个平行志愿；

第4小批：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可填报4个平行志愿。

第二批次：其他普通高中、综合高中（班）、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和高技能人才班。

第1小批：其他普通高中特长生，可填报1个志愿；

第2小批：其他普通高中、综合高中（班）、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和高技能人才班，可填报6个平行志愿。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职、中职—高职“3+3”分段培养专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第三批次学校按“学校专业组”填报志愿、投档和录取。

第1小批：五年制高职、中职—高职“3+3”分段培养专业、技工院校技师专业和高级工专业，可填报8个“学校专业组”平行志愿；

第2小批：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院校中级工专业，可填报8个“学校专业组”平行志愿。

（二）志愿填报时间和要求

考生填报志愿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填报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招生学校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上旬，考生在报名点学校打印志愿信息确认表并签字确认志愿；

第二阶段填报第三批次招生学校志愿，面向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志愿，填报时间为7月12日至13日，考生凭“口令卡”在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志愿即可生效，不再进行签字确认。第1小批录取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于7月18日网上填报第1小批征求志愿。第2小批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考生于7月24日至7月27日到有剩余计划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现场填报第2小批征求志愿。具体填报时间见考生“口令卡”。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凭“口令卡”通过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和监护人要妥善保管考生口令卡，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口令卡密码，因遗失动态口令卡或泄露加密口令所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承担。

各学校要保证考生填报志愿的自主权，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干涉考生自主填报，不得违背考生意愿强迫考生报考指定学校。因受外界干扰无法正常填报志愿的，考生本人及监护人可在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前持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市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实后，在市教育考试院填报并确认志愿。同时考生也要慎重选择和填报志愿，考生可通过《2026年徐州市中考指南》或徐州市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sxzeea.cn>）查询各校的招生计划、学校代码、专业代码和报考的相关要求。

四、录取工作

(一) 划线办法。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成绩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划定各批次学校最低投档控制线。

(二) 投档办法。在各投档控制线上,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成绩和考生志愿顺序按 1 : 1 向招生学校投档。

(三) 录取办法。

1. 四星级高中等在第一批第 2 小批招生学校的录取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从 A 志愿报考的所有考生中按照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各“有指标生计划的普通高中”统招计划数 50% 的统招生(简称 A 志愿统招生),确定“有指标生计划的普通高中”的“A 志愿投档线”。

第二步,从 A 志愿报考且未被录取的考生中,在“A 志愿投档线”下,根据各初中学校分配的指标生计划数,在该校享受指标生待遇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各校指标生加分考生名单,并对这部分考生成绩加 45 分,作为录取指标生志愿(A 志愿)时的分数(录取 B、C 志愿时不加分)。

第三步,将所有填报本批次学校志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招生计划的 1 : 1 进行投档和录取,产生各校的平行志愿投档线。

美育测评成绩为 C 等(含)以上、理化实验考查合格、综合素质评价为 B 等(含)以上的考生方能被四星级高中录取。

2. 其他普通高中的录取办法是在普通高中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招生计划的 1 : 1 进行投档和录取。理化实验考查合格的考生方可被三星级(含)以上普通高中录取。综合高中(班)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可申请降分录取,录取最低分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 10 分,降分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市教育局在大市范围内统筹安排招生。

3. 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按照市教育局审核发布的招生简章执行。特长生录取结束后,剩余计划转为本校统招生计划使用。

4. 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专业、高职—本科“5+2”分段培养专业、高等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中职—高职“3+3”分段培养专业、五年制高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录取办法,在各批次最低投档控制线上,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招生计划 1 : 1 向招生学校投档。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5+2”、高等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按“专业”投档,对投档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听力)三科总分、语文分数、数学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投档;五年制高职、中职—高职“3+3”、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按“学校专业组”投档,对投档分相同的考生全部投档。

5. 凡投档后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并已录取的考生均不得要求退档。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报到、注册等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须及时向学校申请延期办理,逾期未报到的,招生学校将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未完成招生计划的职业类学校,可按规定组织生源补充录取。各校要开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6. 普通高中的录取通知书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加盖“录取专用章”，由初中学校集中领取后发放给考生。职业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加盖“录取专用章”，由招生学校集中领取后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的寄送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国家邮政局有关工作要求执行。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市教育局网站（<http://www.jsxzeea.cn>）中考录取结果查询功能进行核实，考生也可通过该网站下载电子录取通知书并使用。任何学校不得向未经市教育局核准录取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招生学校承担责任。

五、监督管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考招生工作的领导、宣传和监督，从严治考，依法招生，及时查处纠正考试招生等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各级各类学校要自觉遵守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推进阳光招生。严禁有偿招生；严禁以各种方式阻止学生参加中考；严禁违规提前招生、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普通高中免试招生，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费用，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严禁公布、宣传、炒作学生成绩、学校排名、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

1. 徐州市 2026 年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一
2. 徐州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二

徐州市教育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徐州市 2026 年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一

第一阶段填报用表

考籍号
姓名
毕业学校

批次		招生学校类别	考 生 志 愿		
第一批次	1	四星级高中等学校特长生	志愿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A		
	2	四星级高中等学校	志愿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A（兼指标生）		
			B		
			C		
	3	中职—本科“3+4”、 高职—本科“5+2” 分段培养专业	志愿序号	学校及专业代码	学校及专业名称
			A		
			B		
			C		
	4	师范院校 师范类专业	志愿序号	学校及专业代码	学校及专业名称
			A		
			B		
			C		
			D		
第二批次	1	其他普通高中特长生	志愿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A		
	2	其他普通高中、 综合高中（班）、 中职职教高考班 和高技能人才班	志愿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A		
			B		
			C		
			D		
			E		
			F		

第一阶段填报时间：6 月上旬。

附件 2：徐州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二

第二阶段填报用表

考籍号 _____ 姓名 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批次		招生学校类别	考 生 志 愿					
第三批次	1	五年制高职、 中职—高职 “3+3”分段 培养、技工院校 技师和高级 工专业	志愿序号	学校专业组 代码	学校专业组 名称	专业代码 1 及名称	专业代码 2 及名称	组内专业服从
			A					☐ 是
			B					☐ 是
			C					☐ 是
			D					☐ 是
			E					☐ 是
			F					☐ 是
			G					☐ 是
	H					☐ 是		
	2	中等专业学校、 技工院校 中级工专业	志愿序号	学校专业组 代码	学校专业组 名称	专业代码 1 及名称	专业代码 2 及名称	组内专业服从
			A					☐ 是
			B					☐ 是
			C					☐ 是
			D					☐ 是
			E					☐ 是
			F					☐ 是
G							☐ 是	
H					☐ 是			

第二阶段填报时间：7 月 12 日至 13 日。